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5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10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計畫	13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3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6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6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6
四、補辦預算事項	17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9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20
三、財務狀況分析	21
四、投資報酬分析	22
五、其他有關說明	22
丙、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2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8
丁、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32
二、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34
三、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36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五、管理費用明細表	42
六、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46
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48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1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2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4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56
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57
六、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58
七、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60
八、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62

參、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6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7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72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74
五、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75
六、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76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78
八、補辦預算明細表	82

肆、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	----

甲、財務摘要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194.23	105.06	89.17	84.88
營業總支出	194.23	105.06	89.17	84.88
純益（純損－）	0.00	0.00	0.00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現金流量(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07	0.07	0.00	0.00
增加長期債務	1,051.32	1,385.26	-333.94	24.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10	4.89	-0.79	16.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2)	134.42	133.28	1.14	0.86
固定資產餘額	5.03	5.12	-0.09	1.76
長期負債餘額	891.16	780.89	110.27	14.12
業主權益	112.77	112.77	0.00	0.00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外，並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資產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一)願景

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二)策略目標

1. 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2. 加強場外監控及專案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
3. 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任務。
4. 加強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存保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專責機構，自 74 年 9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之運作，同時亦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成功讓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陸續退出市場，有效整頓金融市場及穩定金融秩序。

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立雖使我國整體金融業經營情況大

為改善，但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海嘯，使存款人對國內金融體系信心仍不足，我國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行政院爰於 97 年 10 月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存款人之所有存款提供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嗣基於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等考量，復於 98 年 9 月宣布該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在此期間主管機關持續強化各項金融監理措施，而本公司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政策，加強控管承保風險，以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及強化金融業競爭力。

近年來，存款保險機制穩定金融之功能深受各界肯定，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金融之逐漸回穩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除繼續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政策，改善金融機構經營環境，以提升國際及產業競爭力外，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之屆期，將持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之各項功能，俾使本公司扮演更積極的風險控管者角色，並協助政府強化金融機構體質及健全金融經營環境。

(二)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經營趨勢

配合 96 年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將保費基數計算方式，由保額內存款總額修改為要保項目存款總額，及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營運值計算由保額內存款之三級制差別費率改為保額內存款採五級制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前開保費計算方式之變更，使 96 年至 98 年營運值微幅增加。

隨著國內經濟景氣逐步復甦且回穩，並在政府積極落實各項財經措施，及適時維持妥適貨幣政策下，預期金融機構存款年增率仍將持續成長，爰估計 100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 2.15%。

(三)主要營運項目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 項 目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決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金 額	環比 (%)	金 額	環比 (%)	金 額	環比 (%)	金 額	環比 (%)	金 額	環比 (%)
存款保險 (營運值)	4,329,835	105.36	4,367,523	100.87	4,474,839	102.46	4,631,353	103.50	4,731,080	102.15

貳、經營政策

本公司依上開願景及策略目標訂定以下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1. 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賡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後續事宜

本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業於 99 年上半年完成所有該基金列管金融機構之概括讓與，惟部分機構仍有待處理之保留不動產、股權、授信債權、未結法律訴訟等，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各項後續事宜。

2. 配合政府「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後續事宜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有要保機構因經營不善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本公司將配合依主管機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接管、清理及履行保險責任。

3.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辦理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以控管承保風險

繼續加強各項場外監控機制，適時將要保機構異常警訊，知會主管機關處理，並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派員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以控管承保風險。

4. 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及早化解金融危機

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對要保機構經營危機或其他有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處理機制。

5. 持續研修存款保險條例

為使全額保障期間於 99 年底屆滿回歸限額保障後，存款保險得續以發揮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之功能，擬參採各國經驗並配合我國金融實務之需，持續研修存款保險法制，俾使其內容更臻完備。

6.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積極辦理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

本公司於 90 年起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即積極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之決議，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疑涉刑事之不法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同時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追償，以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及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

7. 積極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活動，並強化與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交流

鑑於存款保險範疇之國際合作有助於金融體系之穩定，本公司自 91 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辦理國際事務。本公司將持續爭取於 IADI 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及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並積極參與 IADI 各項會議與研究計畫，以及國際金融監理相關研討會，以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

(二)配合施政方針重點之說明

1.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為強化公股管理績效，本公司董、監事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善盡職責，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以維護公股權益。又訂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效監督各項業務政策，同時充分發揮監察人功能，確實掌握整體運作情形。

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相關活動，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自 91 年起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成為其創始會員，積極參與該協會相關活動，並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繼而專業貢獻榮獲肯定，受推派擔任 IADI 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FDI) 跨國際組織合作專案核心小組成員，拓展國際合作領域。未來，除藉由各項合作交流及研究計畫，持續蒐集研究各國存款保險制度，改進我國存保機制外，並加強與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交流，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存款保險機構及主要國家金

融監理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度。

3.健全金融業經營，強化金融業資本監理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資產品質

- (1)依據要保機構業務財務資料及金檢機關檢查報告彙整分析提出金融預警各項管理性報表，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交流，並對影響要保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事件，研提相關建議，函報主管機關處理，以利要保機構健全經營。
- (2)對資本顯著不足或財業務嚴重惡化之要保機構，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執行輔導、監管等任務，促成減增資自救或被合併。
- (3)年度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座談會，聘請專家講授重要議題加強雙向溝通，以提升要保機構風險管理機制，協助其健全經營。
- (4)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各項專案查核及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機制，健全要保機構業務經營。

4.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置國家檔案巨量典藏體制，規劃國家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管理機制

- (1)持續引進新技術及更新資安設備，加強資安營運監控能力與終端電腦網路存取控制功能，以集中監控各電腦系統運作情況，並有效管理移動式電腦設備經由網路存取資料之行為，提升資通安全管理之綜效。
- (2)賡續充實「本公司全球資訊網」，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最新消息、便民服務、存保制度、法令規章、政

府資訊公開、資料下載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功能，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 (3)為增進檔案典藏質量，依據檔案相關法令積極落實檔案立案編目、入庫管理、清查、銷毀、目錄彙送；另以宏觀整體的概念，整合檔案數位化管理並運用資訊技術，強化檔案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研議調整保障額度及要保項目，並適度調整存款保險費率，改善存保理賠機制。
- (二)廣續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保障功能，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 (三)強化場外監控機制，對要保機構經營異常警訊，採取監控措施，以控管承保風險。
- (四)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聯繫，並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 (五)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專案查核及金融機構申請加保實地查證作業，以控管承保風險。
- (六)廣續執行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之任務，處理已退場機構之未結事務及保留資產，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義。
- (七)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期限屆滿，辦理該基金將賸餘資產及負債移由國庫概括承受相關事宜。
- (八)選擇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 (九)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穩定金融秩序。
- (十)加強存保機制之研究發展，並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及其他國際會議，以提升我國存保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營運值目標

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引發之經濟衰退，在各國政府振興經濟政策激勵下，已逐漸復甦；我國政府亦積極採行各項財經激勵措施，維持妥適貨幣政策，強化經濟復甦力道；在此種情況下，預估 100 年度預算營運量將穩定成長。復為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預期主管機關將持續強化金融監理，落實立即糾正措施，使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有效提升，並降低其經營風險，爰在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趨勢下，據以推估 100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 2.15%，並擬訂營運值目標為 4,731,08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營運值
存款保險	4,731,080

(二)承保風險之控管

1. 強化金融預警等場外監控系統，適時將要保機構異常警訊，知會主管機關以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 (1) 針對不同經營風險之要保機構，定期辦理經營狀況分析，俾適時掌握要保機構重要經營狀況及可能之承保風險。
 - (2) 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措施。
 - (3) 對要保機構財、業務經營異常之重大警訊，適時知會主管機關，以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 (4) 配合經濟及金融環境變遷，適時研修金融預警系統及風險控管措施。

2. 強化與主管機關監理資訊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以提升監理效率
 - (1) 透過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及單一申報窗口機制，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共享。
 - (2) 不定期編製金融預警相關報表，並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
 - (3) 對要保機構業務經營或金融秩序有重大影響之事件，適時函報或協調主管機關處理，以穩定金融市場。
3.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以控管承保風險。
4. 配合政府金融監理政策，視狀況對問題要保機構提出警告或採取終止要保之措施，以控管承保風險。
5. 不定期辦理各項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座談會，以協助要保機構穩健經營。
6. 配合政府政策揭露要保機構部分經營資訊，以發揮市場制約機能。

(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1. 繼續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完成已退場機構之未了結事務，並賡續處分已退場機構之保留資產。
2. 繼續配合「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及後續事宜。
3. 回歸限額保障機制後，依主管機關之指派進行接管或清理要保機構，並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履行保險責任
 - (1) 依個別受接管或受清理機構狀況，研擬處理策略，規

劃最適退場及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 (2)依法擔任停業要保機構之清理人，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財產再予分配。

(四)專案查核

- 1.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之查核，以核算要保機構繳納之存款保險費正確性及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迅速利用電腦計算賠付金額。
- 2.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加保實地查核作業，以控制承保風險，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健全存款保險機制。
- 3.辦理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減少理賠負擔。
- 4.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資產及負債之查核，確認問題要保機構帳列之資產、負債金額是否正確及估算其資產負債缺口，以作為選擇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參考。
- 5.持續對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及不法事證辦理查核，俾利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並維社會公平正義。

(五)研究發展及職工訓練

- 1.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4,918 千元及員工訓練支出 1,747 千元，均全數為費用支出。
- 2.工作目標：
 - (1)推動存款保險及金融安全網議題之研究，完備我國存款保險機制。
 - (2)配合國際組織預計於 99 年底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檢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3) 賡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舉辦專業座談會及派員出國研習，加強研究發展，積極培訓金融安全網專業人員。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計畫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7,241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41 千元
分年性項目	0 千元
一次性項目	7,241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7,241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41 千元
自有資金	7,241 千元
外借資金	0 千元

(三)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請參閱圖表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機械及設備 4,174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腦系統、電腦通信設備及電腦輸出入設備暨為加強資通安全需要，購置電腦通信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5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信機械設備及廣播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3. 什項設備 352 千元。

主要係採購圖書設備及汰換已屆折舊年限機具、辦公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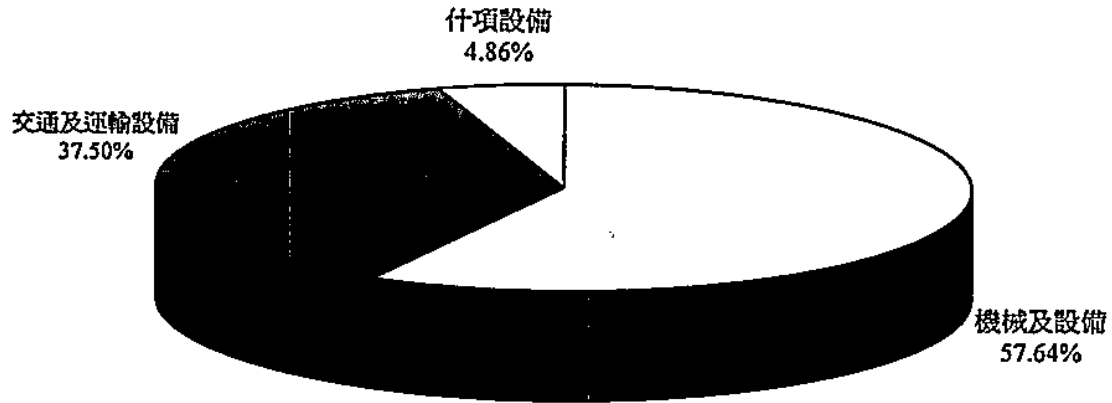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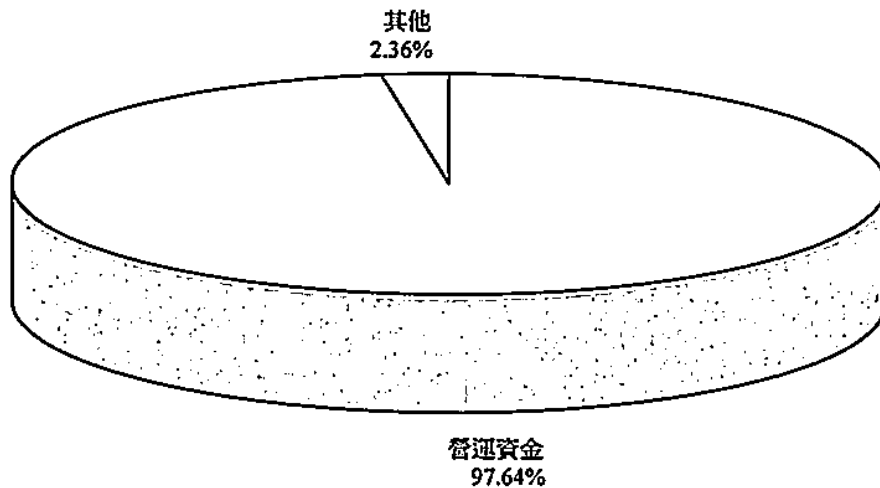
(一) 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預計舉借 105,132,251 千元，悉數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包括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78,063,356 千元及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舉借 27,068,895 千元。

(二)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預計償還 94,105,356 千元，悉數為國內金融機構借款，包括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78,063,356 千元及償還以前年度債務 16,042,000 千元。

圖表1：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0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4,174	自有資金	7,2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5	營運資金	7,070
什項設備	352	其他	171
		外借資金	-
合計	7,241	合計	7,241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19,422,918 千元，營業外收入無列數，收入合計 19,422,918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18,723,266 千元，營業費用 691,409 千元，營業外費用 8,243 千元，支出合計 19,422,918 千元；預計稅前純益無列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最近 5 年純益」請參閱圖表 2。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請參閱圖表 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盈餘無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7,724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79,880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8 千元，係減少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27,079,908 千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7,072,838 千元及增加固定資產 7,070 千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7,070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4,02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698 千元及什項設備 348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2,14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5,207,501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105,132,251 千元及其他負債淨增 75,250 千元；現金流出 94,105,356 千元，係減少

長期債務。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09,989 千元，係期末現金 12,685,922 千元，較期初現金 12,275,933 千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

長期債務

(一)舉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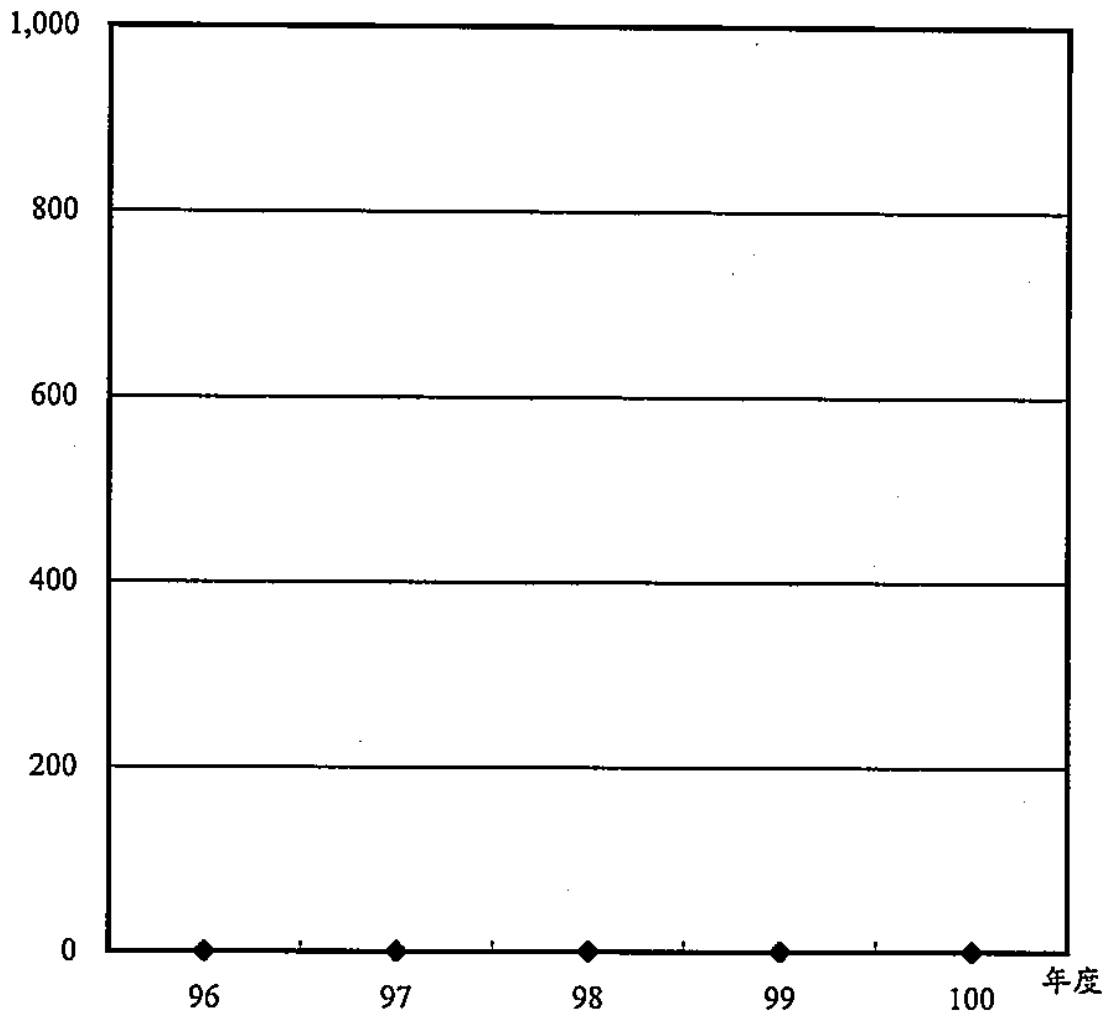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於 98 年度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及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脫後缺口，致舉借長期債務較預算數增加 52,500,048 千元。獲行政院 99 年 1 月 18 日院授財會字第 0990900130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二)償還

本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及因債務屆期，於 98 年度償還長期債務較預算數增加 63,050,000 千元，依前開舉借文號獲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百萬元

圖表2：最近5年純益



圖表3：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6	97	98	99	100
收入	4,924,049	4,804,772	4,752,054	10,505,515	19,422,918
營業收入	4,923,033	4,803,575	4,749,045	10,505,515	19,422,918
金融保險收入	4,923,033	4,803,575	4,749,045	4,705,515	4,822,918
其他營業收入				5,800,000	14,600,000
營業外收入	1,016	1,197	3,009		
收入合計	4,924,049	4,804,772	4,752,054	10,505,515	19,422,918
支出	4,924,049	4,804,772	4,752,054	10,505,515	19,422,918
營業成本	4,444,693	4,314,101	4,259,706	9,751,967	18,723,266
營業費用	475,540	485,528	488,327	746,708	691,409
營業外費用	3,816	5,143	4,021	6,840	8,243
所得稅費用					
支出合計	4,924,049	4,804,772	4,752,054	10,505,515	19,422,918
本期純益	0	0	0	0	0

註：96年度至98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收入

(1)利息收入：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0.79 %估算編列。

(2)保費收入：依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一般金融機構為萬分之 3、4、5、6、7；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一般金融機構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0.25。爰保費收入係以預計營運量及平均費率為估計基礎編列。

2. 其他營業收入

撥入徵收收入：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自民國 100 年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編列預估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成本

(1)利息費用：係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預計未來資金運用需要，以承作附買回交易借入款年平均餘額 3 億元，利率 0.4%估列。

(2)承保費用：係預估要保機構新增分支機構及汰舊換發之需要，製發存款保險標示牌 200 面。

(3)提存特別準備：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財政部 92 年 9 月 2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8011346 號函規定估列。

(4)金融重建基金費用：依金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銀(

三) 字第 09600524650 號函核定本公司存款保險費收入自 96 年度起每年固定移撥 2,650,000 千元予金融重建基金。

(5) 手續費用：主要係為減少保管有價證券可能發生之損失並節省存提有價證券及交割人力，以提高資金操作效率，將有價證券全部移由銀行保管所需之保管手續費。

2. 各項費用

(1) 用人費用

① 依行政院核列本公司預算員額 174 人（職員 158 人、工員 16 人）及超額正式工員 2 人列出缺不補，並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考量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其中職、工員退休金係按已納入勞動基準法實施範圍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提撥；至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則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

② 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749 號函編列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 24 人用人費用。

(2) 其他各項費用：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有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摺節原則編列。（詳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 營運值方面

本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 4,731,080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631,353 千元，增加 99,727 千元，主要係國內經濟景氣逐步回穩，及政府各項財經措施及維持妥適貨幣

政策等因素影響，致保費收入略增。

(二)損益各科目方面

1.收入部分

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 19,422,918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0,505,515 千元，增加 8,917,403 千元，主要係撥入徵收收入增加所致。

2.支出部分

(1)營業成本方面：本年度預計 18,723,266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9,751,967 千元，增加 8,971,299 千元，主要係撥入徵收收入增加，致提存特別準備增加。

(2)營業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691,40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746,708 千元，減少 55,299 千元，主要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所需之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3)營業外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8,243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6,840 千元，增加 1,403 千元，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3.盈餘部分：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年度預計稅前盈餘無列數，同 99 年度預算數。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資產之組成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資產總額 103,659,150 千元，較 99 年底預計數 91,903,440 千元，增加 11,755,710 千元，計 12.79%，主要係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增加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 1.流動資產 13,800,597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3.31%。
- 2.固定資產 502,59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48%。
- 3.無形資產 5,40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1%。

4.其他資產 89,350,54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86.20%。

(二)負債之狀況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負債總額 92,382,120 千元，較 99 年底預計數 80,626,410 千元，增加 11,755,710 千元，計 14.58%，主要係長期負債項下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三項所組成：

- 1.流動負債 358,966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35%。
- 2.長期負債 89,115,802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5.97%。
- 3.其他負債 2,907,352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2.80%。

(三)業主權益之內容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業主權益總額 11,277,030 千元，與 99 年底預計數同，上項業主權益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 1.資本 10,000,000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9.65%。
- 2.資本公積 265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00%。
- 3.保留盈餘 1,236,167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19%。
- 4.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0,598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04%。

「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請參閱圖表 4。

四、投資報酬分析

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自 90 年度開始，收支結餘之數，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故稅前純益無列數，致最近 5 年純益率、每股盈餘、每股股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均為零。

五、其他有關說明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底屆期結束，本公司將依上開條例及行政院 99 年 8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44058 號函示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承接該基金尚無法清理完成之相關業務。

圖表4：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96	97	98	99	100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4	83.68	83.14	92.22	89.1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4.72	4.69	4.63	4.47	4.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2.70	1,665.49	2,772.98	23,563.81	3,844.54
	速動比率(%)	1,051.73	1,663.97	2,770.21	23,536.62	3,840.01
	利息保障倍數	1.00	1.00	1.00		1.00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25	9.08	9.09	20.82	38.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07	0.07	0.07	0.19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0	0	0	0	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4.76	148.22	271.45	12,046.33	4,565.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81.02	13,193.03	16,792.79	30,538.09	69,82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2	1.92	2.02	4.97	15.84

註1：96至98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註2：99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無列數，係預計該年度無承做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交易所致。

註3：員工平均獲利額為零，係依照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text{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div \text{期末業主權益}$$

二、償債能力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預付費用})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div \text{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固定資產淨額}$$

$$\text{總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資產總額}$$

$$\text{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 \text{稅後純益} \div \text{員工人數}$$

四、現金流量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div \text{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div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丙、主 要 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749,045	100.00	營業收入	41-47	5	19,422,918	100.00	10,505,515	100.00	8,917,403	84.88
4,749,045	100.00	金融保險收入	450-459	8	4,822,918	24.83	4,705,515	44.79	117,403	2.50
226,843	4.78	利息收入	4501	4	91,838	0.47	74,162	0.71	17,676	23.83
4,474,839	94.23	保費收入	4506	6	4,731,080	24.36	4,631,353	44.08	99,727	2.15
47,362	1.00	特別保費收入	450B	8						
		其他營業收入	460	6	14,600,000	75.17	5,800,000	55.21	8,800,000	151.72
		撥入徵收收入	460A	0	14,600,000	75.17	5,800,000	55.21	8,800,000	151.72
4,259,706	89.70	營業成本	51-57	4	18,723,266	96.40	9,751,967	92.83	8,971,299	91.99
4,259,706	89.70	金融保險成本	550-559	7	18,723,266	96.40	9,751,967	92.83	8,971,299	91.99
1,155	0.02	利息費用	5501	3	1,200	0.01			1,200	
52	-	承保費用	5507	1	400	-	400	-	0	0.00
1,608,415	33.87	提存特別準備	5511	A	16,071,438	82.74	7,101,357	67.60	8,970,081	126.32
2,650,000	55.80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5513	3	2,650,000	13.64	2,650,000	25.22	0	0.00
84	-	手續費用	5516	2	228	-	210	-	18	8.57
489,339	10.30	營業毛利	60	5	699,652	3.60	753,548	7.17	-53,896	-7.15
488,327	10.28	營業費用	58	1	691,409	3.56	746,708	7.11	-55,299	-7.41
426,569	8.98	業務費用	581	9	618,559	3.18	669,824	6.38	-51,265	-7.65
426,569	8.98	業務費用	5811	5	618,559	3.18	669,824	6.38	-51,265	-7.65
56,684	1.19	管理費用	582	6	66,185	0.34	68,280	0.65	-2,095	-3.07
56,684	1.19	管理費用	5821	2	66,185	0.34	68,280	0.65	-2,095	-3.07
5,074	0.11	其他營業費用	583	3	6,665	0.03	8,604	0.08	-1,939	-22.54
4,072	0.09	研究發展費用	5831	0	4,918	0.03	6,511	0.06	-1,593	-24.47
1,003	0.02	員工訓練費用	5832	6	1,747	0.01	2,093	0.02	-346	-16.53
1,012	0.02	營業利益	61	3	8,243	0.04	6,840	0.07	1,403	20.5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09	0.06	營業外收入	49	A						
3,009	0.06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1-492	8						
28	-	賠償收入	4922	8						
2,982	0.06	什項收入	4929	2						
4,022	0.08	營業外費用	59	0	8,243	0.04	6,840	0.07	1,403	20.51
4,022	0.08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1-592	7	8,243	0.04	6,840	0.07	1,403	20.51
422	0.01	資產報廢損失	5913	6	2,220	0.01	1,016	0.01	1,204	118.50
3,599	0.08	什項費用	5929	1	6,023	0.03	5,824	0.06	199	3.42
-1,012	-0.02	營業外利益(損失-)	62	1	-8,243	-0.04	-6,840	-0.07	-1,403	20.51
0	0.00	稅前純益(純損-)	63	0	0	0.00	0	0.00	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	8						
0	0.00	本期純益	69	9	0	0.00	0	0.00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利 息 收 入	參見第32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保 費 收 入	參見第32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撥入徵收收入	參見第34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利 息 費 用	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承 保 費 用	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提 存 特 別 準 備	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手 續 費 用	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業 務 費 用	參見第37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 理 費 用	參見第42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參見第46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參見第46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資 產 報 廢 損 失	參見第48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什 項 費 用	參見第48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檢 查 編 號 號 碼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0	3		
調整非現金項目	802-809	8	16,387,724	(1)提存特別準備16,071,438千元。 (2)折舊、折耗及減損14,008千元。 (3)攤銷3,555千元。 (4)處理資產損失2,220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2,694千元。 (6)流動負債淨增299,197千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1	1	16,387,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84	0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831 833	5 0	28 -27,072,838	詳第57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殘餘價值欄數額。 (1)增加電腦軟體3,943千元。 (2)增加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27,068,895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39	3	-7,070	詳第51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5	4	-27,079,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88	2		
增加長期債務	867	3	105,132,251	詳第58頁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869	8	75,250	(1)增加存入保證金56千元。 (2)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75,194千元。
減少長期債務	873	2	-94,105,356	詳第60頁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9	7	11,102,1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0	409,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8	12,275,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6	12,685,92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所列，包括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 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一)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年度提存「其他負債-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15,975,795 千元，抵沖「其他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 (二)依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結束後將下列資產移轉予本公司：
1. 什項資產（提供法院擔保品）258,725 千元，繼續辦理訴追，帳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 固定資產帳列淨額 171 千元，返還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之金額，抵沖「其他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丁、明 細 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

金融保險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外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營 運 量 (平均資費)	利(費)率 %	營 運 值	營 運 量 (平均資費)
利息收入	4501	4	11,577,029	0.79	91,838	
保費收入	4506	6			4,731,080	
合 計					4,822,918	

註:保費收入費率係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五級費率(一般金融機構為萬分之3、4、5、6、7,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一般金融機構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0.25)及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費率(保額內存款萬分之0.75,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0.125),加權平均計算為萬分之1.804。

中央存款保險 其他營業

中華民國

科 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撥入徵收收入	460A	0	14,600,000
合 計			14,600,000

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14,600,000
				14,60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155		利息費用	5501	3	1,200		1,200
1,155		租金與利息	55014	5	1,200		1,200
1,155		利息	550146	2	1,200		1,200
52	400	承保費用	5507	1	400		400
52	4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73	8	400		400
52	400	用品消耗	550732	7	400		400
1,608,415	7,101,357	提存特別準備	5511	A	16,071,438		16,071,438
1,608,415	7,101,357	損失與賠償給付	55118	4	16,071,438		16,071,438
1,608,415	7,101,357	賠償給付	551182	3	16,071,438		16,071,438
2,650,000	2,650,000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5513	3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其他	55139	2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其他費用	551392	1	2,650,000		2,650,000
84	210	手續費用	5516	2	228		228
84	210	服務費用	55162	3	228		228
84	210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51627	5	228		228
4,259,706	9,751,967	合 計			18,723,266		18,723,26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37,770	259,782	用人費用	58111	A	258,659	231,393	27,266
131,827	138,271	正式員額薪資	581111	5	138,363	138,363	
15,094	18,492	臨時人員薪資	581112	0	18,480	18,480	
6,906	12,249	超時工作報酬	581113	4	11,514	11,514	
49,726	44,605	獎金	581115	3	43,977	23,061	20,916
17,086	22,052	退休及卹償金	581116	8	21,815	21,815	
	4,450	資遣費	581117	2	4,151	4,151	
17,128	19,656	福利費	581118	7	20,352	14,002	6,350
4	7	提繳費	581119	1	7	7	
55,999	270,567	服務費用	58112	6	221,101	217,388	3,713
2,586	2,620	水電費	581121	A	3,269	3,269	
3,109	3,942	郵電費	581122	5	3,924	3,924	
6,407	12,286	旅運費	581123	0	8,852	8,852	
29,229	34,6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1124	4	39,048	39,048	
3,487	5,75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1125	9	5,774	5,774	
205	340	保險費	581126	3	390	390	
4,217	5,03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 費	581127	8	3,412	3,412	
3,080	202,287	專業服務費	581128	2	152,719	152,719	
3,679	3,679	公共關係費	581129	7	3,713		3,713
1,572	2,930	材料及用品費	58113	1	2,493	2,493	
230	440	使用材料費	581131	6	374	374	
1,342	2,490	用品消耗	581132	A	2,119	2,119	
2,678	3,134	租金與利息	58114	7	2,733	2,73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23	819	房租	581142	6	462	462	
817	925	機器租金	581143	A	925	925	
1,323	1,15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1144	5	1,099	1,099	
115	231	什項設備租金	581145	0	247	247	
13,087	16,8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115	2	15,254	15,254	
3,314	3,315	房屋折舊	581151	7	3,315	3,315	
5,705	8,31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1152	1	6,417	6,417	
646	96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1153	6	612	612	
1,123	1,378	什項設備折舊	581154	A	1,355	1,355	
2,299	2,902	攤銷	581159	3	3,555	3,555	
108,532	113,422	稅捐與規費	58116	8	115,905	1,859	114,046
520	560	土地稅	581162	7	525	525	
1,125	1,260	房屋稅	581164	6	1,176	1,176	
106,860	111,527	消費與行為稅	581165	A	114,121	75	114,046
27	75	規費	581168	4	83	83	
6,931	3,116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117	3	2,414	2,414	
385	410	會費	581171	8	410	410	
5,000		捐助	581172	2			
1,546	2,706	分攤	581173	7	2,004	2,004	
426,569	669,824	合 計			618,559	473,534	145,02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臨時人員薪資：依行政院92年10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749號函編列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24人。
- (三)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編列。
- (四)獎金：依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依核定提撥率編列。
- (六)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編列。
- (七)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規定編列，其中福利金之提撥並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12月19日台90處會二字第09515號函編列635萬元，其明細如下：
 - 1.保費收入提撥編列621萬2千元，係依88年1月20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前已投保之保費收入按千分之1.5提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後新增投保之保費收入按千分之1.0提撥，以存保條例修正前後保費收入占保費總收入之比例為權數，加權計算後之提撥率為千分之1.313(保費收入47億3,108萬元*0.1313%)編列。
 - 2.利息收入提撥編列13萬8千元，係按利息收入千分之1.5(利息收入9,183萬8千元*0.15%)編列。
- (八)提繳費：工員及專案契約臨時職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及加強存款保險業務之宣導，預計各項文宣廣告品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每季列席聯合輔導會議或實地洽訪、辦理要保機構業務經營相關研討會、辦理主管機關指派輔導事宜等、派員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負債查核，辦理是否有應終止存款保險契約情事暨存款保費基數正確性查核等、協助要保機構處理重大偶發事項(如異常提領等)、協助處理擠兌、配合財務顧問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評估、擔保品履勘及協助交割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作業等、宣導存款保險及辦理民眾座談會或其他宣導活動，直接對存款大眾進行存保制度之教育宣導等。此外，目前本公司於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中擔任之主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事、研究及準則委員會主席，領導及協助推動多項國際準則報告案、治理委員會會員、訓練及會議委員會會員及亞洲區域委員會會員，並擔任IADI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跨國際組織合作核心小組成員。上開各相關例行會議，本公司均有必要定期參與，並配合國際準則之發布出席國際會議、另依合作交流意向書與合作備忘錄事項，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暨越南存款保險公司與本公司之合作計畫定期會議、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之相關研習會或訓練課程，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國內(外)旅費以及因應其他業務需要編列專力費、貨物運費等。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廣(公)告費：擬透過報章雜誌、網路、廣播、電視宣導短片、戶外看板、捷運、高鐵及台鐵等車站燈箱廣告及公車或客運車車體外廣告暨製作宣導用年曆卡及桌曆等方式，多方深植存款保險相關理念及形象，編列27,270千元。
2. 業務宣導費：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為要保機構高階主管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及政府法令規定等課程，提升其經營管理理念。辦理民眾座談會或其他宣導活動，直接對存款大眾進行存保制度之教育宣導等業務需要。另新增或修改語音查詢系統、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含影片及書面)、製作宣導用海報、小型標示牌、貼紙及存保簡介小摺頁，供要保機構張貼或擺放。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及與國際同業交流使用等所需，編列11,270千元。
3.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所需編列508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

(八)專業服務費：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委聘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公司評估賠付預估損失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

(九)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外，並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合處理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資產之善後處理及不法案件之追償，為使業務順利推展，必須與業務相關人員加強聯繫，且自91年5月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為會員，奉 財政部指示積極參與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存保人士經驗交流等所需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使用材料費：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並因應業務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什誌等費用計2,099千元。暨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參照台北市警察局服裝明細表（每人每年5,674元）規定，覈實編列駐衛警4人制服費20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以前年度已屆汰換年限之公務車輛，依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事業所需公務車輛優先以租賃方式辦理，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另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及路透社視訊費等暨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
-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折舊：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 (二)攤銷：係電腦軟體依規定分年攤銷之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 (三)消費與行為稅：包括按預估保費收入編列2%營業稅、0.4%印花稅及汽車牌照稅等。
-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等。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係參加學術機構及業務有關團體之會費暨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8,150	55,157	用人費用	58211	8	54,620	49,631	4,989
30,406	33,962	正式員額薪資	582111	2	33,962	33,962	
1,632	2,707	超時工作報酬	582113	1	2,242	2,242	
120	120	津貼	582114	6	120	120	
10,892	10,664	獎金	582115	A	10,489	5,500	4,989
3,501	4,898	退休及卹償金	582116	5	4,898	4,898	
1,599	2,805	福利費	582118	4	2,908	2,908	
1	1	提繳費	582119	9	1	1	
5,135	7,775	服務費用	58212	3	7,136	7,136	
230	211	水電費	582121	8	228	228	
222	650	郵電費	582122	2	633	633	
101	257	旅運費	582123	7	184	184	
161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2124	1	180	180	
1,092	1,61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2125	6	1,833	1,833	
121	180	保險費	582126	A	215	215	
1,431	2,16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 費	582127	5	1,468	1,468	
607	1,411	專業服務費	582128	0	1,223	1,223	
1,170	1,170	公共關係費	582129	4	1,172	1,172	
306	402	材料及用品費	58213	9	414	414	
80	127	使用材料費	582131	3	144	144	
226	275	用品消耗	582132	8	270	270	
221	1,670	租金與利息	58214	4	972	972	
181	351	房租	582142	3	198	19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2	225	機器租金	582143	8	225	225	
4	1,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2144	2	519	519	
4	30	什項設備租金	582145	7	30	30	
2,234	2,4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215	0	2,309	2,309	
1,420	1,421	房屋折舊	582151	4	1,421	1,421	
249	37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2152	9	280	280	
227	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2153	3	201	201	
338	370	什項設備折舊	582154	8	407	407	
480	560	稅捐與規費	58216	5	529	529	
223	240	土地稅	582162	4	225	225	
214	240	房屋稅	582164	3	224	224	
27	40	消費與行為稅	582165	8	40	40	
16	40	規費	582168	1	40	40	
158	26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217	A	205	205	
158	260	分攤	582173	4	205	205	
56,684	68,280	合 計			66,185	61,196	4,98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編列。
- (三)津貼：依財政部(67)台財人第3202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局肆字第04786號函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主持人未獲供應公家宿舍，得由機構發給房租補助費，每月以5千元為限，編列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2人之房租水電津貼。
- (四)獎金：依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規定限額內，依核定提撥率編列。
- (六)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規定編列。
- (七)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所需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係配合業務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配合業務所需及預計印製更新之各項規章、作業手冊，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
- (八)專業服務費：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
- (九)公共關係費：為利業務順利推展，加強與業務相關人員聯繫需要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使用材料費：應業務需要，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等費用，本摺節原則編列。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以前年度已屆汰換年限之公務車輛，依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事業所需公務車輛優先以租賃方式辦理，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另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及路透社視訊費等暨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係依規定編列汽車牌照稅等。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等。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072	6,511	研究發展費用	5831	0	4,918	4,918	
405	576	用人費用	58311	5	576	576	
405	576	正式員額薪資	583111	0	576	576	
3,056	5,200	服務費用	58312	A	3,372	3,372	
452	635	郵電費	583122	0	477	477	
1,527	2,4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124	9	1,885	1,885	
1,078	2,120	專業服務費	583128	7	1,010	1,010	
509	305	材料及用品費	58313	6	540	540	
509	305	用品消耗	583132	5	540	540	
102	43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17	8	430	430	
13	30	分攤	583173	1	30	30	
89	400	補貼與獎勵	583174	6	400	400	
1,003	2,093	員工訓練費用	5832	6	1,747	1,747	
1,003	2,093	服務費用	58322	7	1,747	1,747	
97	490	旅運費	583223	A	315	315	
5	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224	5	50	50	
901	1,556	專業服務費	583228	3	1,382	1,382	
5,074	8,604	合 計			6,665	6,66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研究發展費用：

(一)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應業務需要編列聘請諮詢委員及法律顧問等相關費用。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年報之郵寄費用。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印製研究報告、年報、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存款保險叢書等費用。

3. 專業服務費：編列印製各項期刊及叢書所需講課鐘點及稿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供同仁研究、蒐集資訊所需報章雜誌等費用。

(四)會費、捐助與分攤：

1. 分攤：編列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

2. 補貼與獎勵：編列獎勵優秀員工暨對研究發展與業務興革有功人員之獎品費用。

二、員工訓練費用：

服務費用：

1. 旅運費：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資料印製費用等。

3.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暨參加相關業務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進修訓練等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022	6,840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1-592	7	8,243	8,243	
422	1,016	資產報廢損失	5913	6	2,220	2,220	
422	1,01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138	0	2,220	2,220	
422	1,016	各項損失	591381	4	2,220	2,220	
3,599	5,824	什項費用	5929	1	6,023	6,023	
3,542	5,824	用人費用	59291	7	6,023	6,023	
3,542	5,824	福利費	592918	3	6,023	6,023	
57		其他	59299	A			
57		其他費用	592992	0			
4,022	6,840	合 計			8,243	8,24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資產報廢損失：編列本年度依規定辦理已不堪使用設備之報廢，預估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淨值之報廢損失（詳見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什項費用：

用人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眷屬、退休員工及其眷屬保險費，暨依照行政院訂頒「公務人員退休照護事項」之規定，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8	4,174	2,715	352	7,241
合	計			4,174	2,715	352	7,241

註：依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結束後之固定資產帳列淨額 171千元（機械及設備1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7千元及什項設備4千元）移轉予本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8	7,070			171	7,241
合 計			7,070			171	7,241

註：依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結束後之固定資產帳列淨額171千元移轉予本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100.00							7,241	100.00
100.00							7,241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投資總額	自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透 明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8	7,241	7,070			171	
合 計			7,241	7,070			171	

註：依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結束後之固定資產帳列淨額171千元移轉予本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計		畫		預 算 數			
	進度起訖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回年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00.1~100.12				7,241	100.00	7,241	100.00
	100.1~100.12				7,241	100.00	7,241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房屋 及 建築	機械 及 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 備	什項 設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5,486	81,604	11,011	24,193	382,29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註)		-292	0	394	102
本年度(12月底止)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註)		-6,478	-147	229	-6,396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數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65,486	74,834	10,864	24,816	376,000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4,736	6,697	813	1,762	14,008
業務費用	3,315	6,417	612	1,355	11,699
管理費用	1,421	280	201	407	2,309
合 計	4,736	6,697	813	1,762	14,008

註：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係按新購固定資產(含以前年度奉准保留部分)扣除報廢資產原始成本計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 價值	報廢 損失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減 損 調整數	淨 額		
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946030	5	10,652	8,764		1,888	3	1,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A	2,862	2,521		341	23	318
什項設備	946050	6	123	104		19	2	17
合 計			13,637	11,389		2,248	28	2,220

中央存款保險

長期債務

中華民國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國內借款	961	9	100.1-100.12	1.65%	105,132,251
金融機構	9611	5	100.1-100.12	1.65%	105,132,251
總計			100.1-100.12	1.65%	105,132,251

註:1. 其中包含舉借新債償還舊債78,063,356千元。

2. 利率為平均借款利率。

股份有限公司

舉借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105,132,251				
105,132,251				
105,132,25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還 財 源			債 還 數 額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自有資金	965	8	16,042,000	16,042,000	
營運資金	9651	4	16,042,000	16,042,000	
外借資金	967	2	78,063,356	78,063,356	
國內借款	9671	9	78,063,356	78,063,356	
總 計			94,105,356	94,105,356	

註：其中包含舉借新債償還舊債78,063,356千元。

中央存款保險

資本增減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期 初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現 金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	5,095,2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19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1	4,904,731		
中央銀行			4,904,731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7	50		
總 計			1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股額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 減 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轉 帳	股 數	每股金額(元)	金 額	%	預收資本
	509,521,900	10	5,095,219	50.95	
	509,521,900	10	5,095,219	50.9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5,000	10	50	-	
	1,000,000,000	10	10,000,000	100.00	

戊、參 考 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66,892,287	資產	1	0	103,659,150	91,903,440	11,755,710
13,708,534	流動資產	11-12	8	13,800,597	13,387,914	412,683
3,623	現金	110	8	990	990	0
3,273	銀行存款	1102	A	615	615	0
350	零用及週轉金	1105	0	375	375	0
12,154,120	存放央行	112	2	12,684,932	12,274,943	409,989
12,154,120	存放央行	1121	9	12,684,932	12,274,943	409,989
1,351,619	流動金融資產	113	0	1,047,500	1,047,500	0
1,351,6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38	A	1,047,500	1,047,500	0
184,207	應收款項	114-117	7	49,895	47,228	2,667
79,317	應收退稅款	114A	A	9,184	7,416	1,768
100,557	應收利息	1151	A	40,711	39,612	1,099
4,333	應收保費	1155	6			
	其他應收款	1178	0		200	-200
13,721	預付款項	125	2	16,280	16,253	27
13,721	預付費用	1253	1	16,280	16,253	27
1,245	短期墊款	126-127	0	1,000	1,000	0
726	短期墊款	1261	6	1,000	1,000	0
520	代繳保費	1263	9			
522,563	固定資產	15	A	502,595	511,610	-9,015
294,982	土地	150	A	294,982	294,982	0
228,833	土地	1501	7	228,833	228,833	0
66,149	重估增值-土地	1502	3	66,149	66,149	0
186,618	房屋及建築	152	5	177,146	181,882	-4,73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265,486	房屋及建築	1521	1	265,486	265,486	0
78,86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23	4	88,340	83,604	4,736
28,228	機械及設備	153	2	18,665	23,076	-4,411
81,604	機械及設備	1531	9	74,834	81,312	-6,478
53,37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33	1	56,169	58,236	-2,067
3,2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	0	4,268	2,707	1,561
11,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1	6	10,864	11,011	-147
7,80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3	9	6,596	8,304	-1,708
9,530	什項設備	155	7	7,534	8,963	-1,429
24,193	什項設備	1551	3	24,816	24,587	229
14,66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53	6	17,282	15,624	1,658
3,793	無形資產	17	7	5,409	5,021	388
3,793	無形資產	170-171	7	5,409	5,021	388
3,793	電腦軟體	1708	8	5,409	5,021	388
52,657,397	其他資產	18	5	89,350,549	77,998,895	11,351,654
2,997	什項資產	181-182	2	259,236	511	258,725
511	存出保證金	1811	9	511	511	0
2,48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16	A			
	存出保證品	1817	7	258,725	0	258,725
52,654,400	遞延資產	183-184	7	89,091,313	77,998,384	11,092,929
52,654,400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1842	7	89,091,313	77,998,384	11,092,929
66,892,287	資產總額			103,659,150	91,903,440	11,755,71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55,615,258	負債	2	9	92,382,120	80,626,410	11,755,710
494,361	流動負債	21-22	7	358,966	59,769	299,197
97,000	應付款項	214-217	6	58,966	59,769	-803
3,506	應付代收款	2145	8	1,500	1,500	0
75,642	應付費用	2147	A	57,466	58,269	-803
17,851	應付利息	2151	0			
397,361	流動金融負債	226	9	300,000		300,000
397,361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2263	8	300,000		300,000
52,725,551	長期負債	25	0	89,115,802	78,088,907	11,026,895
52,725,551	長期債務	250-251	0	89,115,802	78,088,907	11,026,895
52,700,000	長期借款	2504	5	89,090,251	78,063,356	11,026,895
25,55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15	9	25,551	25,551	0
2,395,346	其他負債	28	4	2,907,352	2,477,734	429,618
2,395,098	營業及負債準備	280-281	4	2,572,726	2,477,083	95,643
2,395,098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1C	8	2,572,726	2,477,083	95,643
249	什項負債	282-283	9	334,626	651	333,975
249	存入保證金	2821	5	707	651	5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25	A	333,919		333,919
11,277,029	業主權益	3	8	11,277,030	11,277,030	0
10,000,000	資本	31	6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	6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	2	10,000,000	10,000,000	0
265	資本公積	32	4	265	265	0
265	資本公積	320	4	265	265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265	受贈公積	3206	2	265	265	0
1,236,167	保留盈餘	33	2	1,236,167	1,236,167	0
1,236,167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	2	1,236,167	1,236,167	0
235,701	法定公積	3301	9	235,701	235,701	0
1,000,466	特別公積	3302	5	1,000,466	1,000,466	0
40,59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4	A	40,598	40,598	0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	0	40,598	40,598	0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1	6	40,598	40,598	0
66,892,28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03,659,150	91,903,440	11,755,710

註：本年度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各有300千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9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係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二、賠款特別準備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辦理，並依同條例第 6 及 7 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99 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24,779,644	2,477,083	27,256,727
100 年度預算提存	15,975,795 (註)	95,643	16,071,438
合 計	40,755,439	2,572,726	43,328,165

註：其中 146 億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撥入款。

三、依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結束後之現金 75,194 千元及什項資產（提供法院擔保品）258,725 千元移轉本公司並帳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辦理下列業務：

(一)鳳山信合社社員未領取股金 25,603 千元，繼續代為發放。

(二)不法員工遭抵銷之資遣費 49,591 千元，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退休金、資遣費之發放或返還存保準備金。

(三)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 258,725 千元，繼續辦理訴追。

又該基金固定資產 100 年底帳列淨額 171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1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7 千元及「什項設備」4 千元）移轉予本公司，返還存保準備金代該基金負擔之金額。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四、「遞延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依「金融重建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存款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99 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77,998,384 千元，連同本年度預計賠付款及借款利息 27,068,895 千元，合計 105,067,279 千元，以本年度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15,975,795 千元及金融重建基金結束移轉予本公司固定資產淨額 171 千元抵沖後為 89,091,313 千元。
- 五、本公司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實施，於 99 年 6 月 14 日辦理自有資產價值評估，評估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市價 752,107 千元，較 99 年 6 月底帳面價值 479,233 千元，尚超過 272,874 千元，故預估 100 年度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 六、本公司長期債務之還款財源：
- (一)存款保險費收入。
 - (二)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營業稅稅款。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4	179		-3		176	
業務部分	9722	7	149		-2		147	
正式職員	97221	2	136		-2		134	
正式工員	97223	3	13				13	
管理部分	9723	3	30		-1		29	
正式職員	97231	9	25		-1		24	
正式工員	97233	0	5				5	
合 計			179				176	

註：本年度員工人數176人，包含正式職員158人、正式工員16人及超額正式工員2人列出缺不補。另依行政院92年10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749號函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24人。

中央存款保險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部 門 別			正式 員額 薪資	臨時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9	172,901	18,480	13,756	120	25,905	28,561	
業務費用	974581	9	138,363	18,480	11,514		20,916	23,061	
顧問人員	9745812	6							
國內部分	97458121	9							
職員	9745813	0	130,731	18,480	10,290		19,763	21,789	
國內部分	97458131	2	130,731	18,480	10,290		19,763	21,789	
工員	9745814	3	7,632		1,224		1,153	1,272	
國內部分	97458141	6	7,632		1,224		1,153	1,272	
管理費用	974582	3	33,962		2,242	120	4,989	5,500	
董(理)監事	9745821	7	960						
職員	9745823	4	30,627		1,862	120	4,630	5,105	
國內部分	97458231	7	30,627		1,862	120	4,630	5,105	
工員	9745824	8	2,375		380		359	395	
國內部分	97458241	A	2,375		380		359	395	
其他營業費用	974583	8	576						
顧問人員	9745832	5	576						
國內部分	97458321	8	576						
其他營業外費用	974592	9							
職員	9745923	0							
國內部分	97459231	2							
工員	9745924	3							
國內部分	97459241	6							
合 計			172,901	18,480	13,756	120	25,905	28,561	

註：表內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繳 工資 墊償 費用	合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藥費	提 撥 福利金	體 育 活動費	其 他 福利費		
26,713		4,151	19,445	412	6,350	106	2,970	8	319,878
21,815		4,151	11,225	320	6,350	89	2,368	7	258,659
20,839		4,151	10,461	269	6,000	81	2,160	5	245,019
20,839		4,151	10,461	269	6,000	81	2,160	5	245,019
976			764	51	350	8	208	2	13,640
976			764	51	350	8	208	2	13,640
4,898			2,335	92		17	464	1	54,620
									960
4,594			2,098	72		14	384		49,506
4,594			2,098	72		14	384		49,506
304			237	20		3	80	1	4,154
304			237	20		3	80	1	4,154
									576
									576
									576
			5,885				138		6,023
			5,575				138		5,713
			5,575				138		5,713
			310						310
			310						310
26,713		4,151	19,445	412	6,350	106	2,970	8	319,87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檢 查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中 央	地 方	外 國	中 央	地 方	外 國	中 央	地 方	中 央	地 方	外 國
名 稱	編 號	號 碼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政 府
所得稅費用	9761	0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97611	5											
土地稅	9762	6		750								75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2	7		750								750	
房屋稅	9764	9		1,400								1,400	
一般房屋稅	97641	4		1,400								1,400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5	94,622	19,539							94,622	19,539	
營業稅	97657	3	94,622								94,622		
印花稅	97658	9		19,424								19,424	
使用牌照稅	97659	4		115								115	
規費	9768	4	83	40							83	40	
行政規費	97681	0		40								40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83	A	83								83		
合 計			94,705	21,729							94,705	21,72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營 運 量	平均利(費)率%	營 運 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100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731,080
99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631,353
98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474,839
97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367,523
96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329,83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410	
國際組織會費	業務費用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350	蒐集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法令理論及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相關單位之交流、協助與互動資訊做為業務運作參考。
學術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30	
職業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30	蒐集國內電腦(內部)稽核案例與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查核技術，做為執行存保條例第24條第1項查核業務之查核技巧改進參考。
分攤			2,239	
分攤大樓管理費	業務費用		2,159	
			1,979	
		1. 仰德大樓管理費	1,600	依實際需要估列。
		2. 南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80	"
		3. 中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27	"
		4. 租賃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72	"
	管理費用	仰德大樓管理費	180	依實際需要估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其他費用	業務費用		80	
			25	
		參加財政部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25	依實際需要估列。
	管理費用		25	
		參加財政部首長聯誼活動等分攤費用	25	依實際需要估列。
	研究發展費用		30	
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		30	依實際需要估列。	
補貼與獎勵 獎勵費用			400	
			4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	
		獎勵優秀員工暨對研究發展與業務興革有功人員之獎品費用	400	推動同仁研究發展風氣，增進專業素養，並提高工作效率，依實際需要估列。
會費、捐助與分攤	合 計		3,049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合計	金融保 險成本
289,868	321,339	用人費用	319,878	
162,637	172,809	正式員額薪資	172,901	
15,094	18,492	臨時人員薪資	18,480	
8,537	14,956	超時工作報酬	13,756	
120	120	津貼	120	
60,618	55,269	獎金	54,466	
20,587	26,950	退休及卹償金	26,713	
	4,450	資遣費	4,151	
22,270	28,285	福利費	29,283	
4	8	提繳費	8	
65,277	285,845	服務費用	233,584	228
2,816	2,831	水電費	3,497	
3,783	5,227	郵電費	5,034	
6,605	13,033	旅運費	9,351	
30,922	37,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163	
4,579	7,36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7,607	
326	520	保險費	605	
5,732	7,40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8	228
5,665	207,374	專業服務費	156,334	
4,849	4,849	公共關係費	4,885	
2,439	4,037	材料及用品費	3,847	400
310	567	使用材料費	518	
2,129	3,470	用品消耗	3,329	400
4,053	4,804	租金與利息	4,905	1,200
604	1,170	房租	660	
849	1,150	機器租金	1,150	
1,327	2,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18	
119	261	什項設備租金	277	
1,155		利息	1,200	1,200
15,321	19,3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563	
4,735	4,736	房屋折舊	4,736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258,659	54,620	576		6,023	
138,363	33,962	576			
18,480					
11,514	2,242				
	120				
43,977	10,489				
21,815	4,898				
4,151					
20,352	2,908			6,023	
7	1				
221,101	7,136	3,372	1,747		
3,269	228				
3,924	633	477			
8,852	184		315		
39,048	180	1,885	50		
5,774	1,833				
390	215				
3,412	1,468				
152,719	1,223	1,010	1,382		
3,713	1,172				
2,493	414	540			
374	144				
2,119	270	540			
2,733	972				
462	198				
925	225				
1,099	519				
247	30				
15,254	2,309				
3,315	1,421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合計	金融保 險成本
5,954	8,689	機械及設備折舊	6,697	
873	1,2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13	
1,461	1,748	什項設備折舊	1,762	
2,299	2,902	攤銷	3,555	
109,012	113,982	稅捐與規費	116,434	
		所得稅費用		
743	800	土地稅	750	
1,339	1,500	房屋稅	1,400	
106,887	111,567	消費與行為稅	114,161	
43	115	規費	123	
7,191	3,806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49	
385	410	會費	410	
5,000		捐助		
1,717	2,996	分攤	2,239	
89	400	補貼與獎勵	400	
1,608,837	7,102,373	損失與賠償給付	16,073,658	16,071,438
422	1,016	各項損失	2,220	
1,608,415	7,101,357	賠償給付	16,071,438	16,071,438
2,650,057	2,650,000	其他	2,650,000	2,650,000
2,650,057	2,650,000	其他費用	2,650,000	2,650,000
4,752,054	10,505,515	合計	19,422,918	18,723,266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6,417	280				
612	201				
1,355	407				
3,555					
115,905	529				
525	225				
1,176	224				
114,121	40				
83	40				
2,414	205	430			
410					
2,004	205	30			
		400			
				2,220	
				2,220	
618,559	66,185	4,918	1,747	8,24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 舉借	52,500,048	98	本公司98年度為減輕利息負擔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805億元，連同為處理慶豐銀行賠付款97及98年度舉借長期債務各保留26,207,009千元及5,571,191千元，合共112,278,200千元，較預算數59,778,152千元（內含當年度法定預算數15,571,143千元，97年度保留處理慶豐銀行賠付款26,207,009千元及99年度補辦同額舉借新債償還舊債預算180億元），增加52,500,048千元。獲行政院99年1月18日院授財會字第0990900130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100年度補辦預算。
償還	63,050,000	98	本公司98年度同額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805億元，連同以自有資金償還長期債務19億元，兩共償還824億元，較預算數19,350,000千元（內含當年度法定預算數1,350,000千元及99年度補辦同額舉借新債償還舊債預算180億元），增加63,050,000千元。獲行政院99年1月18日院授財會字第0990900130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100年度補辦預算。

己、附

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五、通案決議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遵照辦理。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等6家國營事業，共有專任顧問18位、每月薪資219萬3,198元，而其主要工作項目均為督導相關部門業務及提供諮詢意見。但各國營事業不但設有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且各部門亦設有經理、副理，上述國營事業專任顧問之主要工作項目，與副總經理或經理所督導或負責之事項顯有重疊。且該等顧問職位，常為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卸任後之酬庸安排，對於事業之創新、經營，並無具體實效。況國營事業要能獲利，不外乎「開源節流」，除提高產品品質拓展銷量外，亦應控管費用以降低成本。國營事業相關顧問之設置，不僅與事業既有之經營管理系統疊床架屋，亦不符人力精簡、節省開支之原則，除現有5人繼續僱用，但將來出缺不補外，其他不得再進用。	遵照辦理。
(六)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要求各國營事業單位儘速清查並檢討辦公設備耗電情形，並自100年起每年汰換10%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遵照辦理。	
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 主管 二 (八)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0元，無法處理突發狀況，為確實達成其法定「存保」責任，爰要求至民國105年要恢復2%的水準。	如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要求至民國105年要恢復2%的水準，一般金融要保機構每年應繳交之存款保險費漲幅須為原保費之7倍左右，保費劇增將對要保機構造成沉重負擔且不利其經營，惟本公司為確實達成法定「存保」責任，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以民國100年起銀行業營業稅款協助挹注一般金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外，當考量銀行業者財務負擔能力，研議適度調漲保費，儘可能在民國 110 年左右達到 2% 目標值。目前存保費率調整案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宣導健全保險賠款準備金之重要性，本公司業於 99 年 5 月中旬所舉辦之「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中，向全體要保機構說明本公司穩定金融之績效及因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嚴重不足之成因，另亦說明擬於存款全額保障於 99 年底屆期後，適度調漲存保費率以加速充實賠款準備金。</p> <p>二為順利推動費率調整案，本公司亦於 99 年 6 月 2 日邀請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及農委會等單位進行費率調整協商會議，與會單位贊同本公司所提建議方案並建議與業者充分溝通後再施行。嗣因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屆期後自次年起將恢復限額保障機制並輔以調高保額至 300 萬元等相關配套措施，業獲行政院同意備查，爰金管會刻依法定程序於 99 年 7 月 22 日預告「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草案，爰俟金管會、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會銜發布保額調為 300 萬元後，本公司將儘速與相關同業公會及業者溝通存保費率調整相關事宜。</p>

主辦會計人員：劉慧玲



機關長官：陳上程

